

# 补正通知书

河南潜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：

现对盐人社察理字【2024】第4号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进行补正：

“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依法支付夏丽等7名劳动者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期间工资共计人民币38951元；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%的赔偿金，共计19475.5元；合计58426.5元。（明细表附后）”更正为

“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理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5个工作日内，依法支付夏丽等7名劳动者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期间工资共计人民币38951元；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%的赔偿金，共计19475.5元；合计58426.5元。（明细表附后）”。

特此告知。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17日



附表

## 投诉人提供拖欠工资数额明细表

序号	姓名	拖欠起止时间	拖欠数额	备注
1	夏丽	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	6731元	
2	杨晓峰	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	5838元	
3	黄蓉	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	4712元	
4	赵荣荣	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	6196元	
5	严珍	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	5000元	
6	孙路	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9月10日	5758元	
7	黄吉和	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9月10日	4716元	
		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		
		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		
		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		
		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		

用人单位签名（盖章）：